

《世界各国食品
标签图解》编委会 编

世界各国食品标签图解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各国食品标签图解 / 《世界各国食品标签图解》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3.9
ISBN 7-5046-3630-4

I. 世... II. 世... III. 食品—标签—世界—图解 IV. F768.25-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1536 号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81
电话: 62179148 62173865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9 毫米×1194 毫米 1/16 印张: 13.75 字数: 250 千字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200 册 定价: 196.00 元

共享世界食品标签的新理念

——写在《世界各国食品标签图解》出版之际

中国食品工业正处于蓬勃发展时期。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一体化、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等，又为中国的进出口食品贸易提供了机遇，带来了挑战。中国从事食品工业的企业在世界经济浪潮中势必面对国内、国际市场竞争，若想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首先必须熟悉国际贸易规则，进而才能运用这些规则。

国际食品贸易规则在世界贸易组织协调下，正悄然发生变化，世界各国不断加大利用食品安全卫生指标作为技术性措施来调节进出口食品贸易，而食品标签即是一种主要形式。食品标签涵盖食品法规、卫生、营养、宗教、警示内容，是反映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状况的载体，其独特的价值被各国政府发现和使使用，并纷纷将其纳入政府管制，又以安全、卫生、营养、指导消费、反欺诈等为由，不断将标签法规强化和升级。事实上，食品标签已成为进出口食品贸易技术壁垒措施中的重要指标。世界贸易组织已经注意到了这种趋势和动向，准备成立专门的标签工作组，协调和解决因标签而引发的问题。

质检部门作为进出口食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执法部门，始终注意追踪国际食品标签发展趋势，并注意到中国出口食品遭致退货原因已从单纯的安全卫生指标问题演变成多元指标这一现象。据统计，中国出口食品中发现有近四分之一食品是因食品标签问题而被进口国退货。

为了解决我国出口食品因食品标签遭受国外设置的技术壁垒问题，国家质检总局编撰了《世界各国食品标签图解》一书，力求在世界范围内收集各国最新食品标签技术法规。同时为了解决因技术法规书写语种众多而难于识别问题，编撰人员组织翻译各种语种的技术法规并撰写成通俗易懂的标签法规图

解，以指导、规范质检系统质量监督检验执法人员执法工作，也可为中国食品企业相关人员提供帮助，共同化解国外食品标签技术壁垒，促进我国的出口食品贸易。同时也希望通过此书，鼓励系统内外相关人员加深对食品标签的认识，并促成我们国家最终形成独特的中国食品标签控制体系。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葛志荣

副局长



FOREWORD

前言

本书是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为广大检验检疫系统的从业人员和进出口企业奉献的一本指导性工具用书：

1. 覆盖面广

全书包括了世界上将近60个国家或地区以及地区性组织的有关食品标签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基本上涵盖了与我国有食品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2. 通俗易懂，简洁实用

各国的有关食品标签的技术性法规标准由于语种及文化的因素使人难以理解，更不便于使用。本书则是将这些技术性法规标准先翻译后，再加以归纳、总结和提炼，编写成通俗易懂的说明性语句来说明各国或各地区对食品标签的标注要求。

3. 图文并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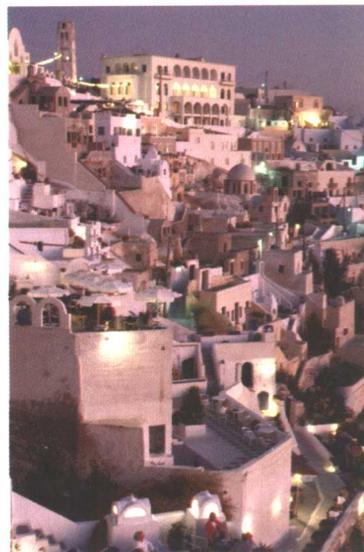
本书为使广大读者更便于使用，又收集了各国或各地区的有代表性的食品标签样张进行说明，并针对食品标签上的特殊标注内容又配以图片进行有重点的讲解，以加深理解。

全书按洲共分五大部分，即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和大洋州。每部分又按字母顺序对各国或各地区加以排列。读者可以从各国或各地区中的“基本要求”部分对该国或该地区的有关食品标签的要求有宏观的了解，然后根据食品标签样张及“注解说明”部分对食品标签上的具体标注内容有更深的理解。

本书作者力求准确、详尽地讲解各国或各地区有关食品标签的法律法规及标准。使得检验检疫系统的从业人员在进行食品标签检验工作时抓住重点，也使得进出口企业在设计或制作食品标签时能事半功倍。感谢中国商检研究所、广东国际认证技术公司和广东加美华（商检）认证服务中心为本书的出版所给予的大力支持。

编委会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本书收录的国家和地区地理位置示意图

亚洲

- ① 文莱达鲁萨兰国 Brunei Darussalam
- ② 柬埔寨王国 Kingdom of Cambodia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④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Hong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China
- ⑤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Macau,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China
- ⑥ 中国台湾地区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 ⑦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Republic of Indonesia
- ⑧ 日本国 Japan
- ⑨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Republic of Kazakhstan
- ⑩ 科威特国 State of Kuwait
- ⑪ 吉尔吉斯共和国 Kyrgyz Republic
- ⑫ 马来西亚 Malaysia

- ⑬ 阿曼苏丹国 Sultanate of Oman
- ⑭ 菲律宾共和国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 ⑮ 卡塔尔国 State of Qatar
- ⑯ 沙特阿拉伯王国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 ⑰ 新加坡共和国 Republic of Singapore
- ⑱ 大韩民国 Republic of Korea
- ⑲ 泰国 Kingdom of Thailand
- ⑳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United Arab Emirates
- ㉑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欧洲

- ㉒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Republic of Albania
- ㉓ 奥地利共和国 Republic of Austria
- ㉔ 比利时王国 Kingdom of Belgium
- ㉕ 保加利亚共和国 Republic of Bulgaria
- ㉖ 捷克共和国 Czech Republic
- ㉗ 丹麦王国 Kingdom of Denmark
- ㉘ 芬兰共和国 Republic of Finland
- ㉙ 法兰西共和国 France Republic
- 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 ㉛ 希腊共和国 Helleni Republic



- 32 荷兰王国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 33 匈牙利共和国 Republic of Hungary
- 34 爱尔兰 Ireland
- 35 意大利共和国 Italian Republic
- 36 卢森堡大公国 Grand Duchy of Luxemborug
- 37 挪威王国 Kingdom of Norway
- 38 波兰共和国 Republic of Poland
- 39 葡萄牙共和国 Portuguese Republic
- 40 俄罗斯联邦 Russian Federation
- 41 苏格兰 Scotland
- 42 西班牙王国 Kingdom of Spain
- 43 瑞典王国 Kingdom of Sweden
- 4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 45 乌克兰 Ukraine
- 美洲
- 46 巴西联邦共和国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 47 玻利维亚共和国 Republic of Bolivia
- 48 智利共和国 Republic of Chile
- 49 秘鲁共和国 Republic of Peru

- 50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Oriental Republic of Uruguay
- 51 加拿大 Canada
- 52 墨西哥合众国 United States of Mexico
- 53 美利坚合众国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非洲
- 54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Arab Republic of Egypt
- 55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 56 南非共和国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 大洋洲
- 57 澳大利亚联邦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 58 新西兰 New Zealand

世界各国 食品标签图解



CONTENTS

目 录

声明:

因部分国家和地区的文化差异等因素,本书有部分度量单位采用的是该国家或地区习惯使用的单位制,非国际通用单位制,请读者使用时注意区别。

另外,本书有少数图片,供稿方未署名,如能证明属于某人的作品,供稿方按中国稿费标准,补付稿酬。



国际食品法规委员会(CAC)标准	001
欧洲联盟	005
南锥共同体	010
第一部分 亚洲	
文莱达鲁萨兰国 Brunei Darussalam	015
柬埔寨王国 Kingdom of Cambodia	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021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027
Hong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China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035
Macau,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China	
中国台湾地区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038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Republic of Indonesia	042
日本国 Japan	045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Republic of Kazakhstan	050
科威特国 State of Kuwait	051
吉尔吉斯共和国 Kyrgyz Republic	054
马来西亚 Malaysia	055
阿曼苏丹国 Sultanate of Oman	060
菲律宾共和国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063
卡塔尔国 State of Qatar	066
沙特阿拉伯王国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069
新加坡共和国 Republic of Singapore	072
大韩民国 Republic of Korea	079
泰国 Kingdom of Thailand	08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United Arab Emirates	087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090
第二部分 欧洲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Republic of Albania	095
奥地利共和国 Republic of Austria	098
比利时王国 Kingdom of Belgium	100
保加利亚共和国 Republic of Bulgaria	102
捷克共和国 Czech Republic	106
丹麦王国 Kingdom of Denmark	109
芬兰共和国 Republic of Finland	112
法兰西共和国 France Republic	11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20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希腊共和国 Helleni Republic	124
荷兰王国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126

CONTENTS

目 录

匈牙利共和国 Republic of Hungary	128
爱尔兰 Ireland	132
意大利共和国 Italian Republic	135
卢森堡大公国 Grand Duchy of Luxemborug	137
挪威王国 Kingdom of Norway	139
波兰共和国 Republic of Poland	142
葡萄牙共和国 Portuguese Republic	146
俄罗斯联邦 Russian Federation	148
西班牙王国 Kingdom of Spain	153
瑞典王国 Kingdom of Sweden	15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158
苏格兰 Scotland	163
乌克兰 Ukraine	165
第三部分 美洲	
巴西联邦共和国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171
玻利维亚共和国 Republic of Bolivia	175
智利共和国 Republic of Chile	179
秘鲁共和国 Republic of Peru	182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Oriental Republic of Uruguay	185
加拿大 Canada	188
墨西哥合众国 United States of Mexico	192
美利坚合众国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5
第四部分 非洲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Arab Republic of Egypt	201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206
南非共和国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208
第五部分 大洋洲	
澳大利亚联邦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213
新西兰 New Zealand	218
小 知 识	
南锥共同体	010
海湾联盟概况	064
欧盟概况——①	104
欧盟概况——②	110
欧盟概况——③	112
欧盟概况——④	127
欧盟概况——⑤	163



编委会名单

主编:

秦贞奎

副主编:

王大宁 鲍俊凯 黄冠胜

黄镇海 姜宗亮

编委:

贺丹英 焦 阳 叶志平

刘志辉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古 辛 叶志平 朱 英

刘志辉 刘国栋 许 毅

李 宏 严忠屏 沈 莉

张音浩 赵毅静 贺丹英

郜 兵 陶 英 焦 阳

辜 玲

国际食品法规委员会(CAC)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CODEX STAN 1 — 1985 (Rev.1 — 1991)



基本要求

- 本标准适用于提供给消费者或作为餐饮用的所有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以及与预包装食品标签有关的某些内容。
- 预包装食品的任何标签或标示中,不应以虚假的、使人误解的或欺骗性的方式介绍食品,也不能有对其特性的任何方面容易造成错觉的描述或表达。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不应与容器分离。依据本标准或其他食品法规标准的规定,要求在标签上出现的内容应清楚、醒目、持久,并在正常购买和使用条件下使消费者易于识读。

- 如果原标签上的语言不被消费者接受，可用一种补充标签，以规定的语言表达强制性内容，代替再标示。在再标示或补充标签中，其强制性内容应完全并准确地反映原标签上的强制性内容。
- 预包装食品的强制性标示内容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重、厂商名称和地址、原产国、批次标识、日期标志和贮藏指南、食用方法等。非强制性标示内容包括等级标记等。
- 除香辛料和药草外，容器的最大表面的面积小于10平方厘米的小包装可免除配料表、批次标识、日期标志和贮藏指南、食用方法。

示图如插页

注解：

食品名称

食品名称指明食品的真实属性。通常是专用名称而非通用名称。

为避免消费者误解或混淆食品的真实属性和物理状态，根据需要，必须在标签上食品名称并排或靠近处加附加词或短语说明，可包括但不限于充填介质的类型、式样以及经受处理的条件和方式。例如：干制的、浓缩的、烟熏的。

食品名称和净含量应出现在显著的位置上并在同一视野内。

配料表

除单一配料的食品外，标签上应标明配料表。在配料表的前面或上方必须有包括“配料”术语在内的合适标题。所有的配料均应按制造食品时所加入量（m/m）的递降次序排列。

如某种配料本身是由两种或多种配料构成的产品，可在配料表中如实标出该复合配料。并在紧随的括号内按递降次序（m/m）标明其配料。在食品中起工艺作用的食物添加剂除外。

加入的水应在配料表中表明，除非水已是某种配料的组成部分，如盐水、糖水或汤汁，它们在配料表中已如实标出。在制造过程中，已挥发的水或其他挥发性配料不需标明。

如果食品的标示有特别强调时，则必须标明该配料的投入百分率（m/m）。

配料表中的配料应使用规定的专用名称。

对于有类别归属的配料可使用规定的分类名称。但是猪肉脂肪、猪油、牛肉脂肪通常必须用专用名称表示。有类别归属并已列入允许在食品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表中的食品添加剂，根据国家法规要求，将下列分类名称与专用名称或认可的代号同时并用。

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

应以公制（“国际单位制”）标明净含量。液态食品，用体积；固态食品，用质量；半固态或黏性食品，用质量或体积。用液体介质充填的食品，除标明净含量以外，还应以公制标明食品的沥干物（固形物）质量。

厂商（包括制造商、生产商、经销商或分销商等）名称及地址

必须标明该食品的制造厂、包装厂、批发商、进口商、出口商或销售商的名称和地址。

原产国

如果省略食品原产国会使消费者误解或受欺骗，则应标明原产国。当食品在另一国家进行了改变其性质的加工后，该从事加工的国家应作为原产国标示。

批次标识

每个容器上均应压印或打印永久性的标志，或用其他清晰的方式标识出生产厂家的批次。

日期标示(包括生产日期、保存期、保质期等)和贮藏指南

如果个别食品法规标准中无其他规定,则应使用下列日期标志方法。

- 应标明“最短适用日期”。
- 至少应包括:

对于最短适用日期不超过3个月的产品,应标明日和月。

对于最短适用日期超过3个月的产品,应标明月和年。如果该月为12月,则标明年份即可。

- 应使用下列字样标明日期:
若标明日期,用“最好在……之前(食用)”。
其他情况,用“最好在……底以前(食用)”。
上面所提列的用语,应附以:
该日期本身;
或标示给定日期的所在部位。

- 除那些用字母表示月份不致使消费者混淆的国家以外,日、月、年应以明码数字序列标明。

除标明最短适用日期以外,如果贮藏条件与该日期的确定有关,还应在标签上标明该食品的特定贮藏条件。

食用方法

如有必要,在标签上应标明食用方法,包括复水再制的方法,以保证食品的正确食用。

特殊标注内容

辐照食品:

经电离辐射处理的食品的标签上,必须在紧靠食品名称处用文字指明此种处理。是否采用如下所示的国际食品辐照标志,可以自定。如果用,应紧靠食品名称(标志图略)。

当一种辐照食品作为另一种食品的配料时,也应在配料表中如实指明此种处理。当单一配料的食品是用辐照过的原料配制时,该产品的标签应有此处理的说明。



读者笔记

希望有心的读者可记录相关国家的食品标签的法规标准的变化

国际食品法规委员会 (CAC) 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CODEX STAN 1—1985 (Rev.1—1991)

食品名称

配料表

食用指南

贮藏指南



批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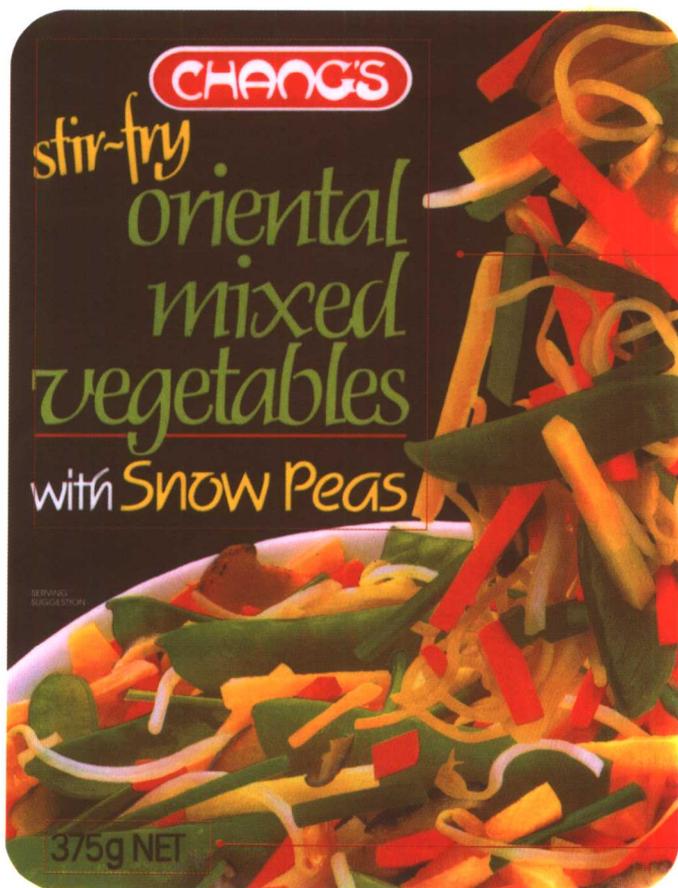
日期标示

厂商名称及地址

原产国

食品名称

净含量



欧洲联盟

欧洲联盟目前有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希腊、荷兰、爱尔兰、卢森堡、比利时、丹麦、奥地利、瑞典、芬兰等十五个国家。2003年4月16日在希腊首都雅典又与捷克、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等10个完成入盟谈判的候选国签署入盟协议。这就建立起统一的、取消内部边界的大市场。



基本要求

- 食品标签所标示的内容应真实，标签标注的内容应易于理解，位置明显，清晰易认，不易擦抹，且不可被其他文字图案所遮蔽。食品标签上禁止使用误导消费者或称食品具有药物成分的信息。该禁令也适用于食品的说明和广告。食品标签应使用英语标注，或翻译成所加入成员国消费者易懂的语言。
- 食品标签上必标内容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原产国、厂商（包括制造商、生产商、经销商或分销商等）名称及地址、日期标示（包括生产日期、保存期、保质期等）、特殊的贮藏或使用条件、使用说明、酒精含量、批次。
- 对于计划供给大众饮食店用于加工的食品和计划售给最终消费者，但在售给最终消费者以前已售出的食品，在食品标签上须标注“食品名称”、“保质期”、“制造商、包装商的名称

地址”及“……之前食用”。

○ 对于计划重新使用且标示内容不易消除的玻璃瓶和最大表面少于10平方厘米的包装或容器，食品标签只须标出“食品名称”、“净含量”、“保质期”。

示图如插页

注解：

食品名称

应符合欧盟委员会要求，或被成员国承认的习惯使用名称。必要时应标明食品物理性状或加工方式。商标、牌子及想像的名称不能代替食品名称。

配料表

标签上应标注食品的全部配料，并按重量递减顺序排列。配料表前应有“配料 (Ingredients)”字样。配料应使用专有名称或种类名称。对于单一配料食品或符合豁免要求的

食品可免于标注配料表。

复合配料可在法律有规定或习惯认可时用自身名称标在配料表中，但该复合配料名称后应紧跟复合配料成分表。

净含量

净含量应用公制单位表示，液体食品以升、厘升、毫升体积为单位，其他食品以千克、克重量为单位。标注字体应符合一定要求。另外在净含量标注之后必须同时标注至少3毫米高的小写字母“e”。当食品为固液两相时，应同时标示其固形物含量。

原产国

对没有标出食品原产地会导致消费者对其来源产生误解的，应标明食品的原产地或来源。

制造商（经销商）名称及地址

必须标明制造商或包装商（经销商）的名称及地址。



日期标示(包括生产日期、保存期、保质期等)

应有明确的日期标注,标注方式为日/月/年,不可使用代码。日期标注前标示字样为:“最好在…之前食用 (Best before…)”或“最好在……结束前食用 (Best before end…)”,对于易腐食品,标示字样为“……之前食用 (use by)”。如保质期与贮藏条件关系密切,则同时标注贮藏条件。

特殊贮藏条件

特殊的贮藏条件和食用条件应该在标签上注明;然而如果贮藏会影响食品的使用期限,该条件必须遵循使用期限。

食用指南

对于若没有食用说明便不可能正确食用的食品应标明食用说明。说明应能使消费者准确理解,正确食用。

酒精含量

对于酒精含量超过1.2%的饮料,应标出实际酒精含量。酒精度应保留至不超过一位小数,用“alcohol”或“alc”方式表示为“%、vol”。

批次

以字母L开始,位于标签上和其指示明显区分的位置。

营养标签

除非产品标签、外观或广告中做出营养声明或其他欧盟指令要求,营养标签不是强制性的。

标签必须包括营养成分的数字声明;用每100克或每100毫升或每份(根据标签定量)或每部分(假设包装上说明部分总数)标注。资料应该以表格形式描述,如果空间允许,数字必须对齐呈直线;如果空间不够,以线性形式。

营养标签

第一组 (和热量、蛋白质、碳水化合物或脂肪相关的营养声明)	第二组 (关于糖、饱和脂肪、纤维、钠的营养声明)
热量.....千焦(kJ)	热量.....千焦(kJ)
蛋白质.....克(g)	蛋白质.....克(g)
碳水化合物.....克(g)	碳水化合物.....克(g)
脂肪.....克(g)	糖.....克(g)
	脂肪.....克(g)
	饱和脂肪.....克(g)
	膳食纤维.....克(g)
	钠.....克(g)

如果声明了糖及/或多羟基化合物及/或淀粉,则该声明应该直接遵循碳水化合物含量的声明,方式如下:

碳水化合物含量的声明

碳水化合物含量:.....克(g)
其中
糖含量:.....克(g)
多羟基化合物含量:.....克(g)
淀粉含量:.....克(g)

如果声明了数量及/或脂肪酸种类及/或胆固醇比率,则该声明应该直接遵循总脂肪的声明,方式如下:

总脂肪的声明

脂肪含量:.....克(g)
其中
饱和脂肪含量:.....克(g)
单不饱和脂肪含量:.....克(g)
多不饱和脂肪含量:.....克(g)
胆固醇含量:.....毫克(mg)

相关食品的标签还需标注的内容

一、特定饮食食物

此类产品可以标注“dietetic”或“dietary”。必须标明食品的正常食用步骤。营养标签为强制性的。

为特殊用途所添加的物质名单，包括维生素、无机盐、氨基酸等；以及纯度标准和食用条件都要说明。

二、婴儿配方食品标签

禁止使用“humanized(人性化)”“materialized(物质化)”或其他类似词语只有在蛋白质含量低于0.6克/100千焦(2.5克/100大卡)，乳清蛋白/酪蛋白比率不少于1.0克，才能使用“adapted protein(修改的蛋白质)”词语。

三、谷物加工食品和婴儿食品

适于使用的年龄段，配料或其他特别特征的声明。表明的年龄不能少于4个月；如果用于6个月以下的年龄，必须提供有无麸质(gluten)成分的说明。

四、特殊药用保健食品

特殊药用保健食品销售时应标注 Food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s (特殊药用食品)。另外，需要标注下列特别内容：

1. 产品所含蛋白质及/或蛋白质水解物的来源和性质信息。
2. 产品必须在医生监督下使用的声明。
3. 产品是否适合用作营养单一来源的声明。
4. 产品专门用于特定年龄群的声明——视情况而定。
5. 合适的情况下，一份如没患有产品专治

疾病、病症人使用时，产品会有害健康的声明。以上内容应该放在“important notice”(重要通告)或同类语言的后面。

五、辐照食品

所有经过电离辐射处理的食品应注明“irradiated(辐射)”或“treated with ionizing radiation经电离辐射处理”等字符。对食品混合成分中使用的辐射成分也要注明这些字符，即使其含量少于成品的25%。辐射食品所随的各个文件在所有情况下都要做出相关处理指示。

六、转基因食品

所有包含DNA或蛋白质受到基因修改的食物，添加剂和香料都必须清楚标注：

1. 在配料名称后面应出现用括号注明的“genetically modified(转基因)”或“produced from genetically modified…”(由转基因大豆、玉米生产)”的字样。

如果没有配料表，该文字应该清楚地显示在食品标签的上部；

2. 如果一种配料以类别命名，该名称应该含有短语“contains produced from genetically modified soya/genetically modified maize…”(含有由转基因大豆/转基因玉米生产的……)。

3. 如果混合成分中有一种来源于转基因大豆或玉米生产的食品，该成分应该在最终产品的标签上提及，用短语“produced from genetically modified soya(由转基因大豆生产)”或“produced from genetically modified maize(由转基因玉米生产)”标注。

读者笔记

希望有心的读者可记录相关国家的食品标签的法规标准的变化

食用指南

净含量

食品名称

特殊贮藏条件

CORAL SEAS

CRAB FLAVOUR FISH STICKS

32 Sticks of cooked textured white fish protein, water, wheat starch and crab flavour

500 g e SUCS069C

SIMPLY DEFROST TO SERVE

INGREDIENTS

Textured White Fish Protein(40%),Water, Wheat Starch, Crab Extract, Rice Wine, Potato Starch, Salt, Sugar, Stabiliser, Carrageenan, Sodium Polyphosphate, Crab Flavour, Calcium Carbonate, Colour, Paprika, Cochineal.

Typical Composition	Per 100g as sold
Energy	416kj/98kcal
Protein	7.3g
Carbohydrate of which sugars	16.7g 2.1g
Fat of which saturates	0.2g 0.1g
Sodium	0.4g
Dietary Fibre	0.7g

BEST BEFORE END: FEBRUARY 2005
PRODUCTION CODE: 3. B. 24

STORAGE:

The best before date is a guide only. For your own individual freezer please follow the storage times below:

- ★★★★ Follow best before date(-18° or colder)
- ★★★ Follow best before date(-18° or colder)
- ★★ Keep for 1 month from date of purchase
- ★ Keep for 1 week from date of purchase

Ice-making compartment keep for 3 days from date of purchase. Keep in a cool place up to 12 hours from time of purchase.

ORIGIN: REPUBLIC OF CHINA
ESTABLISHMENT NO: 2100/02116

Sea Products International
Ocean House, Wholesale Markets Precinct
Pershore St., Birmingham B5 6UU Great Britain
Tel:0121 622 5111 Fax:0121 622 6123



LXX

营养标签

配料表

日期标示

酒精含量

厂商名称及地址

批次

原产国

相关食品的标签
还需标注的内容